#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小字第456號

原　　告　利品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苾芬

訴訟代理人　吳俊諺

被　　告　黃明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告購買沖孔立柱、角鐵等貨物數批，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2,712元，詎屆請款日經原告請求被告付款，卻未獲全數清償，被告迄今僅給付部分金額，仍積欠貨款97,312元未給付。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被告卻避匿他處拒不出面，致原告存證信函因故多次無法順利送達，經寄存郵局因亦招領逾期而退件，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7,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認定：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買賣沖孔立柱、角鐵等貨物數批、買賣價金總額為112,712元、被告尚積欠貨款97,312元之事實，依上所述，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雖就其主張提出其自行製作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頁)為證，惟該表上方並無任何被告已簽收貨物之簽名或被告載明尚欠多少貨款之註記；原告雖另提出111年5月5日嘉義忠孝郵局存證號碼81號存證信函、經退回之信封照片1張予以佐證，然此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及寄發信件予被告之事實，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有收受貨物且積欠貨款未清償，復經本院詢問有無其他證據足證確有交付被告該等貨物，及被告尚未清償貨款等語後，原告僅答稱：貨物送達被告時，會請被告在簽收單上方簽收，請款時原告會將簽收單寄給被告，原告沒有保留簽收單，只有留存寄簽收單的信封照片等語(本院卷第66至67頁)，亦難依其所述證明上情。據此，原告未能就其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97,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本件請求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1,000元，依上述規定，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靜茹